

上海浦东新区善行公益服务中心

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浦东新区善行公益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的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促进单位规范运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将单位开展的工作的信息，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以规定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或社会公布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- 1、年度工作报告；
- 2、年度财务报告；
- 3、理事会的决议；
- 4、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；
- 5、单位开展评比、达标、表彰活动的情况；
- 6、单位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；
- 7、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条 信息公开的载体是本单位的文件、内部刊物、网页、微信公众号。登记管理机关指定公开载体的信息，按要求公开。

第五条 单位理事会授权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单位信息公开事务。

第六条 单位内部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：

- 1、办公室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；

2、中心主任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；

第七条 单位发现已公开的信息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。

第八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公开，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，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，方能公开发布公开。

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中心主任授权，任何人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单位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、公开单位未经公开过的信息。

第十条 单位理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，对单位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，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。否则，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。